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一定年限之屋齡之所有權人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以瞭解其居住房屋之耐震能力，後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或重建之補助。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0）

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務卿凱瑞及國防部長卡特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及防衛大臣中谷元，於上（4）月 27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二加二會談，會中通過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擴大雙邊合作領域，建構自平時至戰時之「零間隙」防衛合作體制，並強化雙邊在全球範圍乃至在太空及網路領域之合作。
- （二）本部發言人於 4 月 29 日表示，美日安保機制是維護亞太地區穩定的基石，也是東亞安全的重要支柱，中華民國對相關情勢變化持續密切關注，並重視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同時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思維及積極態度，為區域和平穩定作出具體貢獻。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8）

王委員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98、99、100 年三年增聘人力已達評鑑標準之醫院，亦應給予獎勵，因此 101 年起於方案中，除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亦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提升住院病人之照護品質。因此，經費用途於計畫中明訂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外，亦可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
- 二、依 102 年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12 億係獎勵符合評鑑人力標準，另 7.5 億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人力減少之 3 家公立醫院及 2 家私人醫院，雖未領取增聘護理人力之獎勵金，惟其已符合評鑑規定所需人力，爰給予符合評鑑人力獎勵金，亦符合本方案獎勵款項應用之規定。另

統計 102 年本方案獎勵金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 34%，用於提升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等獎勵計 66%，非僅只用於提升護理師之加班費。

三、獎勵款項之運用依醫院登錄統計，大多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及加發獎勵金；然影響護理人員加入職場之原因很多，部分醫院雖未增聘護理人力，對於改善原有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將持續進行款項運用疑慮醫院之查核及輔導，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四、另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會醫院總額協商結果，一般服務部門「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 20 億元，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除支付方式應依護病比訂定，尚須訂定護理人力相關監理指標。本項修訂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5 月 8 日已於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報告：

（一）達共識項目：

1. 各特約類別醫院參考醫院評鑑基準，依不同全日平均護病比，給予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不同加成。
2. 設置於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以調升後支付點數加成 3.5% 支付。
3. 行政配合事項：醫院須每月填報品質報告及結構性資料，並應保存每月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備查，另健保署將定期公布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於全球資訊網。

（二）未達共識項目：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與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之預算分配比率未獲共識，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專案報告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1）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有限之教育資源下，已逐年挹注經費於高等教育：本部主管預算 91 年度為 1,531 億元，至本（104）年度為 2,173 億，增加 642 億元，高等教育預算 91 年度為 709 億元，至本年度為 911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增加數之三成，主要增加計畫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

二、本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部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衍生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業